**光明区中小学校、幼儿园网络安全检查服务**

**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MJYCG-XX2020001

项目名称：光明区中小学校、幼儿园网络安全检查服务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2 | 投标人不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资质。 |

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出现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货物投标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情况除外)； |
| 3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超出财政预算限额的； |
| 4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根据招标文件通用条款“3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内容，无法确定有效报价的； |
| 5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
| 6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注明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来做出评判） |
| 7 |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8 | 出现投标人报价低于其成本且不能做出合理说明； |
| 9 | 《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不全、不实； |
| 10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投标报价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1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评标信息

**（一）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2）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诚信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提供“诚信承诺函”，诚信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诚信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提供“诚信承诺函”，诚信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本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与此次采购项目的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警示条款：**光明区教育局有权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就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且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单位采购活动的风险。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20** |
| 一、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二、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①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或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对成本构成进行介绍，并要求投标人用书面的形式进行报价合理性说明（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能够大幅节省经费的手段或原因）；②未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的，评审委员会认定为该报价低于成本价，并按投标无效处理；③供应商的报价说明是否合理，由评审委员会判定；④如该报价成为中标价格，该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⑤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2** | **商务部分** | **3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资质情况 | 10 | **一、评审标准：**1.投标人具有广东省国家保密局颁发或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得3分；2.投标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证书》的，得3分；3.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证书》的，得2分。4. 投标人具有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二、证明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2 | 同类项目业绩 | 10 | 1. **一、评审标准：**
2.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项业绩得 10 %；满分100%分。
3. **二、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3 |  获奖情况 | 5 | 1. **一、评审标准：**

投标人在互联网+移动应用安全领域有获奖项情况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1. **二、证明文件**：提供相关获奖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4 | 履约评价 | 5 | 1. **一、评审标准：**

投标人在上述“同类项目业绩”评审项中参加评审的业绩，能够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书，且评价为优的，每份得20%，评价为合格（或满意）的，每份得10%，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100%。1. **二、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书（加盖用户单位公章）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3** | **技术部分** | **40**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素质要求 | 10 | 一、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人数、素质情况打分：**1.考察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1人（50%分）**1. 项目负责人参与承担制定国家信息安全技术类标准课题研究的，得 25%分；
2.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网络安全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高级项目管理师证书、项目经理认证资格、CISP、PMP证书得25%分，不同时具有不得分。

**2.考察拟安排其他项目团队成员情况6人（50%分）**1. 常备机动安全专家1名,同时具有高级项目经理认证资格证书、CISP证书、CISAW证书的得25%分，不同时具有不得分；
2. 拟派其他安全服务人员5名，具备CISP或CISSP证书的，每一人得5%分，最高得25%分。

**二、证明文件：**1. 提供人员资格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及近三个月2020年 2月至4月缴纳社保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2 | 服务配套的设备情况 | 5 | 1. **一、评审标准：**

依据投标人具备开展业务信息系统服务器漏洞扫描、网络层扫描、移动安全漏洞扫描及对外服务网站应用层扫描所使用的专业检测工具，要求的工具有安全性测试工具、性能测试工具、源代码扫描工具、移动安全漏洞扫描工具、网络应用层工具。提供5种及以上工具得100%分，提供4种工具得75%提供3种工具得50%提供2种及以下工具得25%1. **二、证明文件：**

（1）自行开发的工具软件，要求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1. 外购的专业工具软件，要求提供检查工具品牌、型号、与工具厂商签订的合同或工具（软件）厂商的使用许可证明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或购买合同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 3 | 服务质量情况 | 10 | 1. **一、评审标准：**

依据投标人所签约的信息安全联合检查服务单位在党政机关信息安全联合检查的情况通报文件”中被通报表扬的客户案例个数。表扬案例数≥8得100%分；5≤案例数<7 得60%分；3≤案例数<5 得30%分；1≤案例数<3 得10%分；无表扬案例 不得分。1. **二、证明文件：**须提供“党政机关信息安全联合检查的情况通报文件”以及“被表扬单位与投标人”签订的信息安全服务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
| 4 | 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 | 15 | 考察内容：实施总体思路及技术方案。横向比较，分档评分：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包括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科学化，项目实施总体思路科学，技术方案详实、可操作性高，评为第一名得100%分；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包括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合理，项目实施总体思路合理，技术方案合理，评为第二名得75%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具备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提供项目实施总体思路及技术方案，评为第三名得50%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完善评为第四名25%分。 |
| **4** | **诚信部分** | **5**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管理情况（必选） | 5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被记入诚信档案的情形（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除外）**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 **5** | **疫情防控** | **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疫情防控重点企业 | 3 | 纳入全国性名单或地方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保障企业”），直接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投标的，提供至少一项自身属于重点保障企业的证明材料（名单查询网页链接、名单网页截图、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者企业享受重点保障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他证明文件均可），即可获得100%，否则不得分。 |
| 2 | 稳岗企业 | 2 | 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20%的企业，即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 2019 年 12 月同口径人数 80%（含）的企业，视为稳岗企业，提供自身符合稳岗企业条件的承诺函即可获得评审得100%，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

**（三）项目需求**

1.项目概况

光明区现在中小学校、幼儿园121所，上网终端共计11903台，其中，办公终端11575台、服务器125台、边界安全设备72台、网络核心设备36台。

2.服务内容

（1）合同期内，开展2次网络安全检查服务，提供详细的检查报告。

（2）检查网络安全制度建设情况。包括：是否制定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是否明确网络安全责任人、是否制定信息系统（网站、微信公众号、LED显示屏等）的信息审核及发布制度等。

（3）检查网络安全设备配置情况。包括：是否配备出口防火墙和上网行为管理设备、安全设备配置是否完善、上网行为管理设备的日志保存时间是否达到180天、安全设备是否存在弱口令或空口令等。

（4）检查服务器安全防护情况。包括：服务器是否存在安全漏洞、是否安装防病毒软件、防病毒软件病毒库是否升级为最新版本、服务器登陆密码是否存在弱口令或空口令等。

（5）检查网站及应用系统（含移动应用）安全防护情况。包括：应用系统是否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网站是否安装网页防篡改、数据库是否存在安全漏洞等。

（6）检查上网终端设备安全情况。包括：办公终端是否存在病毒或木马、办公终端操作系统安全补丁是否更新、是否安装防病毒软件、防病毒软件病毒库是否升级为最新版本、是否设置开机密码和屏保密码、是否存在弱口令或空口令、办公终端的静态IP是否与MAC地址进行绑定、是否存在私接路由器或移动WIFI进行上网、LED显示屏是否与互联网隔离等。每所学校（幼儿园）终端检查的数量不少于学校（幼儿园）上网终端总数的20%。

（7）检查终端设备造册情况。包括：是否制定全校（园）网络拓扑图、是否对计算机主机名、计算机IP地址、计算机MAC地址、计算机使用人或责任人名称、计算机所属部门、计算机的物理位置进行造册登记等。

（8）检查网络与信息安全培训情况。包括：是否开展师生网络安全及个人信息安全培训等。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一年。本项目预算金额对应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本项目属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需要及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是否续约，但合同续约的最长期限为二年，且合同一年一签。

四、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期内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非中国境内居民，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二、授权委托书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签署（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参与项目投标、澄清投标文件、签署合同和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消失；被授权人无转委权。

被授权人：性别：年龄：

联系电话：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须提供被授权人有效期内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三、投标函

**投标人确保被授权人的联系方式正确，并保证在项目开评标过程中及项目履约期间保持电话、手机畅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联系的情况，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致：（采购人）

1、根据贵中心组织实施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

2、投标人将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权利和义务。

3、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如有幸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单位已认真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放弃提出对招标文件误解及质疑投诉的权利。

5、如我单位有幸中标，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约束我单位。

6、我单位愿意向贵中心及采购人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地址：

电话/手机： 传真： 邮箱：

日期

**注：该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 四、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1. 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单位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投标做到诚实，不串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且会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3.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4.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5. 如我单位有幸中标，做到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与采购单位签署的采购合同，以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进行履约。。

6.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需求，特别是交货期、完工期和服务期的要求，我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的交货期、完工期和服务期要求。

7.我单位承诺不转包或非法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投标人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 五、诚信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况

5.除以上条件，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的条件。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自愿承担投标无效的后果以及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投标人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 六、项目费用支出清单

**（格式自定）**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备注：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提供。）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请填写：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_（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请填写：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_（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_\_\_\_\_\_\_\_\_\_（请填写：“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福利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